

雲林縣林內鄉公所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保管使用要點

雲林縣政府 111 年 8 月 29 日府環廢二字第 1110553965 號函核定

- 一、為獎勵本所清潔隊人員辦理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以期持續推動垃圾減量，廢棄物再利用之環保政策，並妥善管理回收所得款獎勵員工，回饋參與工作之單位及充實設備，以提昇工作效率暨生活品質，依據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保管：由本所設置代收款專戶，以代收代付方式專款專用辦理。但依第四點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 三、變賣回收廢棄物所得款項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 執行廢棄物回收及源頭減量相關業務所需之費用。
 - (二) 實際從事廢棄物回收相關工作人員之獎勵金。
 - (三) 協助執行機關執行資源回收工作所需之勞務費用。
 - (四) 購置廢棄物回收與清除相關機具、設備、車輛及其維修、運轉所需之費用。
 - (五) 執行廢棄物回收清除相關工作人員執行職務之死亡濟助金。
 - (六) 本所實際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所生訴訟及賠償等之相關費用。
 - (七) 建立轄區內廢棄物回收體系(含拾荒者)之相關費用。
 - (八) 以獎勵金以外之方式，評比及獎勵廢棄物回收績優單位等之相關費用。
 - (九) 修護廢棄家具或以廚餘製作培養土等之相關費用。
 - (十) 補助機關、學校、團體、村(里)或社區購置廢棄物回收設施、機具或設備等之相關費用。
 - (十一) 補助機關、學校、團體、村(里)或社區等辦理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業務之費用。
- 四、前點第四款購置廢棄物回收及清除相關機具、設備及車輛之費用，應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並列入公務機關財產管理範圍。
- 五、本所得協助其他機關、學校、團體、社區或拾荒者變賣回收廢棄物，並得收取費用，但不得超過其變賣所得款項百分之三十；扣除該費用後之變賣所得，應全數交還原機關、學校、團體、社區或拾荒者。
- 六、本所實際從事廢棄物回收相關工作人員獎勵金之提撥比例規定如下：
 - (一) 前一年家戶垃圾減量率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獎勵金提撥比例不得超過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百分之四十。
 - (二) 前一年家戶垃圾減量率達百分之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十五者，獎勵金提撥比例不得超過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百分之三十。
 - (三) 前一年家戶垃圾減量率未達百分之五者，獎勵金提撥比例不得超過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百分之二十。
 - (四) 前三款所稱前一年之期間，指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家戶垃圾減量率之認定，以本所定期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之公務統計報表為準；其計算方式及統計資料範圍，依中央主管機關統計報告之規定。
 - (五) 實際從事廢棄物回收工作人員每月所得獎勵金，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含基本工資、本俸及工作補助費、勤務津貼或主管加給)百分之三十。獎勵金應包括三節慰問金(品)、個人獎勵金、廢棄物稽查獎勵金及廢機動車輛查報(含張貼、移置)獎勵金、獎勵品及其他獎勵方式所支付之費用。但採國外觀摩旅遊活動之獎勵方式，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為之。
- 七、本要點經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